

永大财税

月刊



(北京三里屯的银杏。2015年10月拍摄)

2015年第11期

(总第77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年11月7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前三季度更多税收便民服务举措落地生根惠及群众.....	3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 4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例.....	7
【流转税类文件】	9
财税[2015]118 号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9
财税[2015]117 号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2 号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2
【所得税类文件】	14
财税[2015]119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4
财税[2015]116 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17
财税[2015]115 号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20
【其他税费文件】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	21
财税[2015]109 号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收政策的通知.....	22
税总发[2015]114 号 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1 号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24
【各地税收文件】	24
沪地税函[2015]11 号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	24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关于确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	26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关于新设普通发票式样的公告.....	26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7
【征管法制文件】	33
税总发[2015]118 号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税总发[2015]117 号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财会审计文件】	41
财政部令第 78 号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
【相关文件选登】	54
财行[2015]497 号 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财税[2015]102 号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税收问题解答】	59
【新税务师制度】	60
人社部发[2015]90 号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61
关于《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问答.....	64
2015 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通告.....	68
【成员单位风采】	72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2
成员单位名录.....	7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通报会

前三季度更多税收便民服务举措落地生根惠及群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前三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情况以及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国地税合作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情况。

前三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83842亿元,同比增长7.6%

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王陆进通报,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83842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长7.6%,与经济增长基本协调,反映出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正在持续见效,也反映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取得新的进展。

——三产税收占比提高。前三季度,二、三产税收收入分别增长2.4%和8.1%,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和55.6%,三产税收增速持续明显高于二产,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税收增长较快。今年以来,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带动资本市场服务业税收完成3696亿元,增长264.1%,增收2681亿元,对拉动总体税收增长起了重要作用。一些新兴服务业税收增长较快,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增幅均在20%以上。

——部分现代制造业税收呈现亮点,房地产业税收回升趋势明显。制造业中高新技术和装备工业税收呈现亮点,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税收增长7.8%。房地产业税收完成12544亿元,同比下降2.2%。但从走势看,一季度房地产业税收下降9%;二季度下降3.7%,6月由负转正,增长0.2%;三季度增长9.4%,三个月增幅均在8%以上,回升趋势明显。

——出口退税保持较高增幅。今年以来,税务总局扎实推行出口退税管理工作规范,一手抓提高出口退税效率,一手抓防范和打击骗税,取得较好成效。前三季度,全国共办理出口退(免)税9600亿元,同比增长12%,有力支持了外贸发展。

“三证合一”开启证照便利化服务新模式

通报会上,王陆进详细介绍了税务部门推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实的有关情况。改革推行以来,税务总局成立了局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工作内容,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支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在法律法规和

职责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进一步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简并核查资料、规范程序、减少环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纳税人的后续监管。

——探索创新税收管理思路。发布《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提出创新服务、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创新管理、促进后续管理精细化,创新制度、推动税收风险管理常态化的“三创三化”要求,推动各地积极探索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

——统筹做好改革工作衔接。修订完善《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做好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衔接。修订完善税务部门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相冲突的税收法规和制度。做好税收风险事项管理工作,提前防范改革后可能出现的税收征管风险。

——加强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并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王陆进表示,目前,税务部门推动这项改革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在减轻负担方面,通过实行行政许可证照便利化服务新模式,登记申请部门少、资料少、花费少,只需向工商部门提交一套材料即可领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在办理提速方面,企业原先要跑4个部门提交4份申请表、26份材料,现在只需向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综合窗口提交1份申请表、13份材料,受理快、审批快、发证快,有的半个小时内即可办结。在后续监管方面,通过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税收征管、实施信用管理、严格市场退出等措施,逐步形成统一管理、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创新。

11项2000多条便民办税举措让纳税人更有获得感

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向大家通报了今年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情况。前三季度,税务部门针对纳税人最期盼、最关注、最迫切的问题,先后推出了11项2000多条便民办税新措施,让办税更方便,让纳税人有更多的获得感。

郭晓林介绍,今年以来,在进一步推行纳税服务规范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又陆续出台了出口退税管理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地税合作规范,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税务部门职能转变,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优化纳税服务确保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的格局,加强国地税合作有效解决了办税“多头跑”、执法“多头管”的问题。

在简政放权方面,税务总局今年的重点是加强事中事后管理。郭晓林说,今

年以来,税务总局持续加大放、管、服工作力度,完善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措施,优化办税流程,精简要求纳税人报送的资料。目前,纳税服务规范中即时办结事项达128个,占总事项的73%,报送资料减少39%,压缩环节62%,缩减办理时限56%。

“银税互动”是税务部门与银行合作利用纳税信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创新举措,今年以来,各地税务部门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探索。7月,税务总局与银监会联合发文,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利用纳税信用评估结果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征信互认 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首次尝试与商业银行在全国层面开展合作,实现专业优势互补、信用信息共享,以信授信,以信促信。截至9月底,全国商业银行已对约5.75万户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900亿元,受惠企业安置就业60.8万人。

此外,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自贸区建设,税务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创新税收服务措施。在支持“一带一路”发展服务企业“走出去”方面,充分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开通税务纠纷受理专门通道,为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收损失。分期分批为我国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税收协定专题培训、问题解答及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讲,建立企业税收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企业避免风险。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方面,初步建成了长江经济带税收服务之窗,沿线省市24位国、地税局长共同签署了长江经济带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协议书,推动创新服务措施的落实。在服务自贸区发展方面,将上海自贸区“办税一网通”10项创新税收服务措施推广至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综合考虑纳税人需求,融入“互联网+”、“O2O模式”等新理念,在各自贸区推出“办税业务自助化”、“培训辅导点单化”等10项创新税收服务措施,形成了“办税一网通10+10”格局。

征管互助执法协同 国地税合作全面推进

郭晓林还通报了国地税合作的最新进展。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的部署,今年7月1日,税务部门开始试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在推进服务一体、征管互助、执法协同、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整合办税资源,促进服务一体。国、地税局通过共建办税大厅,打造联合办税服务平台,推进“服务一体”,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窗口出件。目前,双方共建成互相派人进驻的办税服务厅有3000余个,实现了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北京、青岛等地还开通了网上办税平台,实现网上联合办税。有的国地税局还开展了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联合开展税收宣传、联合培训辅导纳税人等方面的合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是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征管互助。各地大力推动征管互助,实现优势互补,

提高了办税效率,降低了办税成本。在委托代征税款方面,目前已有26个省(市)地税局通过委托国税局窗口代征税费、地税局派人进驻国税局办税大厅、网上申报系统相互嵌入等方式实现“互助”。7月以来各地国税局代征地方税费142亿元。在联合开展风险管理方面,目前已有22个省(市)国地税局开展了合作。特别是江苏省国地税局共享风险指标信息,通过信息比对,发现某企业向国、地税申报营业收入差距过大,据此查补企业所得税近1亿元。在联合开展国际税收管理方面,目前有19个省(市)开展了合作。如北京市国地税局联合开展了反避税调查,通过数据交换比对发现疑点信息,联合查处一起境外企业转让境内公司股权避税案件,最终该境外企业在国税补缴税款1300万元,在地税补缴税款4700万元。

三是统一入户执法,推进执法协同。各地国、地税局探索落实统一部署企业自查、统一确定检查对象、统一入户执法检查、统一违法处罚标准等“四个统一”,努力营造公平的税收执法环境。对于查处发现确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在事实、情节、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情况下,执行相同的处罚标准。目前,已有21个省(市)联合开展了税务稽查,前三季度各地国地税局共对6622户纳税人进行了联合税务稽查,查补税款26.28亿元。

四是开通税务专网,实现信息共享。目前,15个省(市)国、地税局通过税务专网互相传递涉税信息。共享内容包括税务登记信息、申报征收信息、风险管理信息、税务检查信息、国际税收管理信息以及纳税信用、收入核算、发票管理等信息。为充分挖掘利用好双方涉税数据,各地还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推动联合开展税收分析。

郭晓林介绍,目前,全国税务系统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审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方案》部署,进一步加大国、地税合作力度,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既为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又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打击出口骗税持续高压 前三季度挽回税款近50亿元

郭晓林介绍了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截至9月下旬,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已立案检查出口企业2680户,挽回税款近50亿元,对外贸出口和经济秩序起到了整顿规范的作用。

郭晓林介绍,今年,税务部门在打击出口骗税方面采取了多项创新措施,主要包括:

——精准选案,集中突破。税务总局按照税收风险管理的统一路径,运用税收风险分析成果,采取统一选案和自主选案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案源,选出涉嫌出口骗税重点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结合筛选下发和上报的重点疑点企业线索,

各地陆续锁定重点企业进行立案检查,实现精准打击。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还联合公安部选择涉及地区广、骗税金额大、案情复杂以及打击条件相对成熟的骗税案件,直接组织查办。

——部门联合,专项打骗。税务总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成立了打击出口骗税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税务总局还要求各地对辖区内虚开、骗税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

——重点督导,全面检查。根据各地反馈的涉嫌骗税重点疑点企业线索,6月中旬开始,税务总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共同派员分赴打骗重点地区,督导打骗工作。8月下旬开始,税务总局调动力量,分成6个工作小组,分赴15个打骗重点地区督导打骗工作。9月下旬,税务总局再次组织专门力量,成立6个稽查专项工作组,到6个派驻地区开展打骗工作。

——统一行动,集中攻坚。自9月起,各地国税部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陆续开展骗税案件检查的收尾工作,依法对涉嫌骗税企业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坚决追缴国家税款。同时,配合各地公安部门集中开展侦破工作,形成对税收违法犯罪的强大威慑力。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4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0月21日,税务总局召开三季度税收新闻通报会,通报税务部门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骗税违法行为多发频发,呈现出团伙化、专业化的态势,形成了跨地区、跨行业的犯罪网络,作案手段日益复杂化、隐蔽化,涉案地区向内地延伸,涉案企业除外贸企业外,部分生产型企业也成为骗税主体,部分报关行、货代公司等中介机构成为骗税的关键环节,骗税方式由传统的“假票、假单、假货、无资金流”向“真票、真单、有货、虚构资金流”转变,防范和打击骗税的难度明显增加。

税务总局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保持对出口骗税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运用税收风险分析成果,精准选案,统一行动,集中突破,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督导检查,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集中侦破。今年前三季度,已立案检查出口企业2680户,挽回税款近50亿元,有力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目前骗税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对外贸出口和经济秩序起到了整顿规范的作用。

此次通报曝光的四起骗税案件分别为:

——上海彩奕实业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4年,税务总局稽查局通过数据指标筛选和案头疑点分析,发现上海彩奕

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借货配票骗取出口退税的重大嫌疑，立即对该案进行督办。

经调查发现，2011年至2014年间，犯罪嫌疑人张书玲三姐妹伙同丁汉泉、刘世英等人，利用浙江绍兴柯桥等地个体经销商向中东地区出口各类面料过程中不需要出口退税的特点，在上海成立了彩奕公司。刘世英等人从河北、浙江、山东等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巴基斯坦籍 Mehmood 等人在柯桥外商驻华采购办事处搭建货代平台，匹配个体经销商的出口货物和单证后，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并申请出口退税。

调查认定，该团伙采取借货出口的手法共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近8500万元。税务、公安联合行动，于2015年3月18日零时收网，抓获18名犯罪嫌疑人。2015年9月，公安部门已将该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厦门“4?24”骗税案

2014年，税务总局稽查局在公安部、海关总署协助下，通过数据指标筛选和案头疑点分析，发现厦门一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骗税嫌疑。随后，厦门市公安局、厦门海关和厦门国税局对一龙公司立案检查。

经查，这是一起以一龙公司为主案的系列案件，还涉及厦门天眷糖业有限公司等其余5家公司。这6家公司以买单、买外汇、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合同等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共申报出口退税2.43亿元，已取得出口退税款2.33亿元。

目前，涉案的6家企业中厦门一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审理完毕。厦门市国税局已于2014年12月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该公司2012年至2014年骗取出口退税款2200万元，对已申报未退税款600万元不予退税，并对该公司已骗取出口退税款处以1倍罚款。公安机关已提请检察机关逮捕2人，取保候审7人。其余5家企业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广西防城港鲁桂公司骗税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部署，广西自治区国税局通过选案分析，将广西防城港鲁桂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当年出口退税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对象，由广西防城港市国税局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鲁桂公司于2009年至2010年期间，在没有发生真实的货物出口业务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手段向他人购买取得出口服装、皮制手袋和机械配件类产品单证，以虚构自营业务进行假报出口，并让他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伪造资金流，形成支付货款给开票方的假象，再以中间账户进行“资金回流”，虚构购销关系骗取出口退税。其间共取得虚构的自营出口业务单证66套，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37份，涉及金额4918.94万元、进项税额836.22万元、价税合计5755.16万元，分51批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申报退税额768.99

万元，骗取退税款 662.38 万元，已申报未退税款 106.6 万元。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依法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姜卫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强（股东）、张海峰（深圳市嘉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桂公司提供报关等单证）、王本世（鲁桂公司员工，伪造出口合同、货运提单等）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其中，姜卫东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李树强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60 万元；张海峰免于刑事处罚，所退赃款 49.45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王本世免于刑事处罚。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海峰、王本世 2 人处罚过轻，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目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主管国税局拟对鲁桂公司已收到的退税款 662.38 万元予以追缴，对未退的 106.6 万元税款不予退税。

——安徽宣城渝嘉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

根据群众举报，2011 年 7 月 7 日起，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对宣城市渝嘉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2 年的纳税情况开展了检查。

经查，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该公司总经理黄允谦伙同吴忠新（公司员工）等 8 人，利用渝嘉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报出口等手段，合计骗取出口退税 5267 万元。

2012 年，该案移送公安部门，涉案人员黄允谦、吴忠新、俞镜明、马德方、俞振辉、王浦江、孙建国、唐新雄、蔺红等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先后被批准逮捕。2014 年 6 月 5 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黄允谦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5310 万元；判处吴忠新有期徒刑 12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305 万元。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俞镜明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200 万元；判处马德方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200 万元；判处俞振辉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违法所得追缴入国库。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联合公安和海关部门，在巩固和扩大打骗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骗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科学精准选案，对涉嫌骗税企业和个人实施重点打击，尽快扭转出口骗税猖獗的局面，同时积极研究，探索对出口骗税标本兼治的根本举措。

回到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8 号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下列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一）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二）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财税〔2013〕106号）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三、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为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时，应提供有效出口凭证和收款凭证。

五、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六、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一条第（六）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七条第（六）项中“发行”，以及第（九）项中“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和“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17号 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本通知所称的巷道，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开拓巷道，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所称的巷道附属设备，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三、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2号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现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本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虽符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文件中“农机”的定义范畴，但未在“农机”的正列举范围内，对于上述设备是否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问题，基层税务机关难以确定，请求我局予以明确。

二、什么是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的专业意见，公告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明确定义为：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只有满足上述定义的设备才属于“农机”范畴，并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现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的担保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和免税政策期限内，备案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行备案。

（三）纳税人享受免税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变化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二、纳税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 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 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可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自动生成, 网址: <http://coids.sme.gov.cn>, 也可自行填报);

三、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并应当完整保存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各项资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不得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 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 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五、在本公告施行前, 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 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在本公告施行后, 上述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改变, 变更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 应按本公告规定, 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变更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 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并自发生改变之月起停止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 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 补充制定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核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实施办法。

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的其他有关备案管理事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按规定应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公告明确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办理营业税免税备案手续的有关事项:一是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二是明确纳税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三是纳税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当完整保存相关资料;四是其他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规定执行。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

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

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2015年10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2015年10月1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 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 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16年1月1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 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 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16年1月1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 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

格确定。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15号 2015年10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保险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过程中有关计提准备金的税收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

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为加强后续管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审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其中明确,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得核准予以取消。为做好取消该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制订发布本公告。

二、关于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规定

(一) 对于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为简化管理程序,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即,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对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简易办法或饶让抵免条件,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有关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1号)第30条的规定执行。

(二) 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相应废止。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年第66号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有关规定,现公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以下简称《目录》)。

自公告之日起,对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列入《目录》的使用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公告之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公告之前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1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9号 2015年10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4号 2015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财产行为税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根据2014年以来全国财产行为税统一申报表工作开展情况，在总结部分地区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遵循便利于纳税人、有利于征管以及适应税收信息管理现代化需求的原则，税务总局对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表单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共19张表单。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表单修订内容

（一）补充完善减免税有关信息项。主要是：1. 为适应同一土地（房产）可能适用多项减免税政策的情况，税源明细表增加了减免税信息采集的行数，并增加了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同时删除了主表中“减免税性质”、“减免税面积（原值）”等信息项；2. 为方便纳税人填写，在已有“减免性质代码”的基础上，增加“减免项目名称”；3. 增加困难减免税的起止时间；4.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增加减免税有关信息项，同时删除“税率4%”选项。

（二）补充完善税源变更有关信息项。税源明细表中增加“变更类型”和“变更时间”，删除了“计税月份数”，同时纳税申报表中“计税月份数”修改为“所属期起”和“所属期止”，以准确记录纳税人变更信息的时点。

通过上述修改，强化了税源明细表的信息采集功能。纳税人在申报时仅需填报税源明细表，系统根据税源明细表信息自动计算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明细申报表，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的填报负担。

二、契税和印花税表单修订内容

(一)对《权属转移对象、方式、用途逻辑关系对照表》和填表说明进行了完善。《权属转移对象、方式、用途逻辑关系对照表》中将“权属转移方式”中增加“土地使用权转让”一行；将第三行“土地使用权转让”修改为“土地使用权买卖”；删除土地权属转移方式中的“其他”一行。填表说明中对第9、12、13、17、18、19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第20、21项。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个人间的二手房权属转移，可按各地二手房交易综合申报表进行契税纳税申报，不需再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

(二)扩大《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的适用范围，将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的名称由“印花税纳税申报表”修改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修订后的新表既适用于印花税普通申报，又适用于采用“自行购花、自行粘贴、自行划销”方式完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完税情况。

三、土地增值税表单修订内容

(一)增加特殊情形专用表单。针对清算后尾盘销售、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进行房地产开发清算、在建工程整体转让、转让旧房核定征收等四种特殊情形，分别设计专用表单。

(二)完善表单信息项。主要是：1.《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增加房产类型子目，将子目归到3个类型中，每一个子目对应一个房产类型。子目由各省自行设定，自行维护；2.《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增加合计列、总可售面积、已销售面积；3.《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增加减免税信息采集行数，以适应同一事项可能享受多项减免税政策的情况。

(三)对《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补充。在填表说明中明确，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出租等用途且已达到主管税务机关旧房界定标准后，又将该旧房对外出售的，可适用本表。

现将修订后的表单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已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要求，启用财产行为税统一申报表的地区，可根据本地情况适时修改完善系统，或结合金税三期上线安排，逐步启用本次下发的新表单。未启用财产行为税统一申报表的地区，请遵照新表单执行。各表单执行中的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联系人和电话：常新，(010)63417771

附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1号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和为基层减负等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税务机关在受理契税申报缴税过程中，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时，无须提供原民政部门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二、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申请时，应当做好纳税人家庭成员状况认定工作。如果纳税人为成年人，可以结合户口簿、结婚（离婚）证等信息判断其婚姻状况。无法做出判断的，可以要求其提供承诺书，就其申报的婚姻状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果纳税人为未成年人，可结合户口簿等材料认定家庭成员状况。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迅速将这一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措施落实不折不扣；同时，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9日

[回到目录](#)

【各地税收文件】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

沪地税函[2015]11号

事项名称：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分局工作要求：

一、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一）审核纳税人是否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申请办理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

（二）审核纳税人是否将以下资料报送齐全：

1.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详见附件3);
 2.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详见附件4);
 3. 纳税人身份证件或证明(复印件);
 4. 投资协议(复印件);
 5. 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等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的原值及合理税费清单》(详见附件5)。
-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纳税人签字确认。

(三) 审核备案条件、时限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二、工作期限:当场办结。

三、工作流程:受理窗口。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盖章后与告知书一并交还纳税人。

四、相关信息录入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五、涉及纳税人将不动产或持有的企业股权跨区域对外投资的,于备案材料审核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抄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告知单》。

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若您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现金补价或转让相关股权的,请于取得现金补价或转让相关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并申报纳税。

对未按上述规定报告情况并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XX 地方税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于确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的要求,我市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公开选择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2015年第9号),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工作已于2015年8月27日结束。

经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进行选择,确定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为我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代理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9月25日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2号

关于新设普通发票式样的公告

为适应税收管理要求,结合我市税收征管工作实际,决定增设《天津市客运出租行业专用发票》《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两种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设发票种类

(一)《天津市客运出租行业专用发票》

《天津市客运出租行业专用发票》设置为一联,使用防伪水印纸印制,印色为棕色,套印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监制章,发票规格为44.5mm×152.4mm,发票代码11200XX6YY21(XX代表印制年份,YY代表批次)。

(二)《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设置为单联定额发票,面额壹元,使用防伪水印纸印制,印色为棕色,套印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监制章,发票规格为42mm×100mm,发票代码11200XX6YY22(XX代表印制年份,YY代表批次)。

二、发票使用范围

上述增设的两种普通发票,仅限于经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批准,在天津市范围内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三、发票防伪措施

《天津市客运出租行业专用发票》中文发票名称下方横线使用微缩字母组合

而成,在10倍放大镜下可清晰看到字母组合;水印图案为菱形,中间有“SW”字样水印图案线,“SW”水印图案呈有规律分布;发票背面印制防伪团花,使用“天津国税发票解锁片”可看到“津”“税”“J”“S”字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天津市客运出租行业专用发票》票样

2.《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票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9月30日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24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2015年度第六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9月24日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涉案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审理范围

第四条 县及县以上国家税务局均应成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本级稽查部门查处的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及县以上国家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该局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或者与其他局领导共同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也可以根据征管改革试点机构设置情况和审理工作需要，增加其他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工作考核等制度；
- (二) 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 指导监督下级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担税收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承担税收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并提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 (二) 向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分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收集各成员单位审理意见；
- (三) 组织协调是否补充调查的意见分歧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审理意见的分歧；
- (四) 提出初审意见；
- (五) 负责会议审理现场记录，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六) 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七) 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案件不涉及本部门业务的，也可以就案件的政策适用、定性处理等方面认真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成员单位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十条 各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本级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

- (一) 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 省局：查补税款 3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 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

3. 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

(二)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 应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 涉嫌犯罪，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且经审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审理的案件。

第十一条应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国税机关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该季度全部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本级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案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 税务稽查报告；
- (四)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 (五) 相关证据材料。

案件提请审理前稽查局组织听证的，还需提交听证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五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接收人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签名。

对于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情形提出不同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审理范围,提交材料齐全,建议受理。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之日为受理日期。

(二)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审理范围,但提交材料不齐,建议补正材料。

(三) 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四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理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 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涉案金额由稽查局负责准确计算。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根据需要,可以到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也可以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情况。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税务稽查报告等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可以分送纸质资料,也可以传送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当加密,防止泄露。

第二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涉及具体业务及政策适用等问题,由该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提出主导审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出具的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充分沟通、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三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30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提交案件,办理交接手续。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成员单位中政策对应部门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国税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意见不一致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讨论、协调,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将分歧提请会议审理。

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且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时,应当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须提前3日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

分送案件材料。

第二十八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检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可要求调查对象主管国税机关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最后由主持人作出审理决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现场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人员整理会议记录，送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根据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情况，作出以下不同处理：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 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 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文书必须依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明确的行政复议机关，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5日内，相关文书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税机关承担执法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案卷、证据材料等退回稽查局。除应归档的材料外，其他审理资料一律统一销毁。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书。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第三十五条 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应当于每年1月15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省国家税务局。

第六章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以下国税机关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3日”、“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国税机关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国税发〔2002〕32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8号 2015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断优化对增值税纳税人的开票服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二、纳税人可自愿选择具备服务资格的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进行服务。服务单位对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专用设备均可以进行维护服务。

三、服务单位开展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严禁收费培训，严禁强行培训，严禁强行搭售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

四、税务机关应做好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技术维护价格的收费标准、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公示工作，以便接受纳税人监督。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纳税人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使用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省国税局负责对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汇总相关情况，随服务质量调查情况一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税务机关应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1，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应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七、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严禁直接或间接从事税控系统相关的商业性经营活动，严禁向纳税人推销任何商品。

八、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工作失职渎职、服务单位违规行为频发的地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力、问题频出的地区，税务总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附件：1.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2. 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3.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

4.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

5.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的，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发票管理，实现对增值税纳税人税源监控的增值税管理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服务单位，是指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销售以及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办法中的专用设备，是指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要求，能够保证涉税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和安全传递，经税务机关发行后方可与增值税税控系统配套使用的特定设备。

第四条 服务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为使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使用单位能够正确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专用设备的质量、供应、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以及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工作及投诉举报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六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要切实做好专用设备生产工作，保障专用设备的产品质量，对税务机关同意设立的所有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办法，切实做好对设立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省国税局对本省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国家税务总局。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与问题频发的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省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的设立、更换应商省国税局同意。

原则上地市均应设立服务单位。对于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有困难的地区，经省国税局同意可不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

第八条 省国税局设立、更换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省服务单位保障本地区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依据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办法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当地国税局对本地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省国税局。省服务单位与问题频发的下设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省服务单位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并按月汇总报省国税局。

第十条 市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专用设备的

销售:

(一) 根据增值税管理及使用单位的需要, 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二) 根据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1), 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销售专用设备, 并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不得以任何借口提高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拒绝销售专用设备。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位自愿向服务单位购买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应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培训:

(一) 市服务单位应建立固定的培训场所, 配备必要的培训用计算机、打印机、专用设备培训设施和专业的培训师资, 按照统一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工作, 确保使用单位能够熟练使用专用设备及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发票。

(二) 服务单位应在培训教室的显著位置悬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附件2)等展板。

(三) 服务单位应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 不得增加其他任何收费培训内容。

(四) 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服务单位不得以培训作为销售、安装专用设备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日常服务:

(一) 使用单位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 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含本数, 下同)完成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 并填写《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附件3)。

(二) 服务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服务热线电话, 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维护服务, 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 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 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收取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一) 服务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技术维护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具体的服务

标准、服务时限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使用单位拒绝签订的除外。

(二)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按年收取技术维护费,不得一次性收取1年以上的技术维护费。

第三章 监督管理方法

第十四条 不定期抽查。省国税局应对本地区服务单位的专用设备销售、培训、收费及日常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五条 问卷调查。市国税局应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调查,抽取部分使用单位调查了解服务情况,根据使用单位的反映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调查可以采取电话调查、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时应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附件4,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调查表》)记录调查结果。

调查比例不得低于本辖区上年末使用单位总数的2%或不少于50户(含,下同)。

市国税局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应于每年4月10日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制度。对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应登记《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附件5,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按月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对省以下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的设立公布及受理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来源包括网络、信函、电话以及现场等形式。

(一) 税务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及时自行组织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核实。

对于经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属实、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属于有效投诉举报。对于无法核实或经调查投诉举报情况不实的,属于无效投诉举报。

(二) 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进行电话回访,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由上一级税务机关责成同级服务单位解决。

(三) 税务机关应将投诉举报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记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第十七条 联系制度。省国税局及市国税局每年至少与本地区服务单位召开一次联系会议。服务单位将服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向服务单位通报调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研究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不定期抽查、问卷调查、受理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

使用单位反映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作为对服务单位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服务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立即纠正：

(一) 未按规定销售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提供培训、提供维护服务，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的；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单位职责的；

(三)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 税务机关接到有效投诉举报，但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不超过1%的；
有效投诉举报率=有效投诉举报户数/使用单位户数×100%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在5%以上未超过10%的。

不满意率=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调查的使用单位总户数×100%

“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是指在《服务质量调查表》中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户数。

第二十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税局责令相关服务单位进行整改，并停止其在规定地区半年内接受新用户的资格，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未纠正的；

(二) 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三)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的；

(四)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没有及时处理，影响使用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超过10%的；

(六) 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在1%以上未超过5%或有效投诉举报在10户以上未超过30户的。

第二十一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授权的服务单位，省国税局应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建议授权单位终止其服务资格；属于省国税局批准成立的服务单位，省国税局终止其服务资格：

(一)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进行有偿更换设备、升级软件及强行销售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发售专用设备，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 (四) 由于违反法律和法规行为, 造成无法正常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的;
- (五)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 进行恶性竞争,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一年内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举报率超过 5%或有效投诉举报超过 30 户的。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同级税务机关或上级税务机关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1〕1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7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 号), 做好税收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 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 税收政策合规工作指引

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政策合规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政策, 是指依法制定的可能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 以及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文件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 不包括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中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直接影响进出口的税收政策, 包括:

1. 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2. 出口税;
3. 出口退税;
4. 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二) 可能影响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执行上述税收政策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税收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五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以下简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税收政策未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规性评估的,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六条 税收政策在送交合规性评估时,税收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对其制定背景、制定依据、政策目标等进行说明。

起草部门未按前款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说明的,政策法规部门应将起草文本退回起草部门,由其进行补充说明。

第七条 政策法规部门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对税收政策起草文本是否合规进行评估:

-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
- (二) 国民待遇原则;
- (三) 透明度原则;
- (四) 有关补贴的规定;
- (五) 其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第八条 政策法规部门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 (一) 认为起草文本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
- (二) 认为起草文本可能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 (三) 认为起草文本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提出修改的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经评估,政策法规部门对起草文本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的,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同意政策法规部门意见的,由起草部门根据政策法规部门的风险提示进行分析,

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不同意政策法规部门的意见，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说明中注明各方意见和理由，报局领导确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难以确定税收政策是否合规的，可由政策起草部门征求同级商务部门意见后，报局领导确定。

如有必要，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介机构等对税收政策的合规性和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合规性评估过程中发现起草文本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由起草机关层报该税收政策制定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收政策印发之日起30日内将正式文本报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报备的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发展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及时组织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进行专项清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本地区上一年度合规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当年合规性评估文件数量、名称、政策法规部门的评估意见以及文件最终制定情况。

第十七条 税收政策文本印发后，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翻译成英文。

税收政策翻译工作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税收政策合规问题，由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合规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5年10月23日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

前款所称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

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四条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等，应当由财政部遵循本准则制定。

第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运行为前提。

第八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九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第十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三章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

管理的现金流出。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结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符合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政府决算报表。

第四章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第一节 资产

第二十七条 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服务潜力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

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第二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二）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条 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

和名义金额。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取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

无法采用上述计量属性的，采用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计量。

第三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资产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第三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二节 负债

第三十三条 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三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六条 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第三十七条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负债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第三十八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三节 净资产

第三十九条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第四十条净资产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第四十一条净资产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节 收入

第四十二条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第四十三条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二）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三）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四条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第五节 费用

第四十五条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第四十六条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二）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三）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七条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第五章 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四十八条 政府决算报告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文件。

政府决算报告应当包括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决算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政府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编制要求等，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政府财务报告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文件。

政府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条 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

第五十一条 财务报表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结构表述。

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注。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第五十三条 收入费用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一定会计期间运行情况的报表。

第五十四条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第五十五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第五十六条 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本准则所称会计核算，包括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个环节，涵盖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报告全过程。

第五十八条 本准则所称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会计。

第五十九条本准则所称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会计。

第六十条本准则所称收付实现制，是指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凡在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当期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

第六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六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夯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2015年10月23日，楼继伟部长签署财政部令第78号公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称《基本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基本准则》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基本准则》的背景。

答：多年来，我国在政府会计领域实行的是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的预算会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等。这一体系是适应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为财政资金的运行管理和宏观经济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预算会计标准体系难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一是不能如实反映政府“家底”，不利于政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二是不能客观反映政

府运行成本，不利于科学评价政府的运营绩效；三是缺乏统一、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不能提供信息准确完整的政府财务报告。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有关专家等纷纷呼吁，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能够真实反映政府“家底”、绩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政府会计体系，审计署也提出了相关建议。与此同时，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要战略部署，新《预算法》也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2014年12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制定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以下称《改革方案》），确立了政府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具体内容、配套措施、实施步骤和组织保障。《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就是要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其中，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是《改革方案》确定的2015年应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财政部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建设工作，多年来，在推动政府会计理论研究、开展国际经验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修订、政府会计改革试点等，为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问：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是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一是有利于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继承了多年来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总预算会计改革的有益经验，吸收了当代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当前政府会计改革发展的内在需要，体现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的发展动态，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基本原则和方法，构建起了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概念体系，为整合现行政府预算会计制度体系，建立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规范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

二是有利于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准则》在完善现行

政府预算会计功能的同时,强化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在政府会计核算中引入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的概念、信息质量特征,都做出了重新界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保证政府资产、负债等信息得以如实记录、完整反映,有利于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的资产管理和控制债务风险,有利于健全预算管理基础,对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三是有利于准确反映政府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绩效。《基本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规范了收入和费用要素,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引入成本、绩效等先进理念,能够合理归集、反映政府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部门、单位等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有利于建立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为科学开展考评政府绩效提供扎实有效的信息基础。

四是有利于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基本准则》确立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体系,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同时提供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能够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状况,显著提升财政透明度,满足权力机关、社会公众等对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和提高政府决策能力,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问:制定《基本准则》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基本准则》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目标、理清思路。《改革方案》提出,在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时,要推进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基本准则》的制定思路完全遵循了《改革方案》的要求,先构建政府会计的基本框架,以后再逐步完善整个体系。

二是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在充分考虑我国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特点的基础上,吸收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改革经验,借鉴了国外有关政府会计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

三是继承发展、改革创新。充分吸收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坚持理论和制度创新,强化财务会计功能,准确反映财务会计信息。同时,注重与预算管理 etc 要求相衔接、相协调。

四是科学立法、公开透明。严格遵循部门规章和会计标准制定程序,按照立法计划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后,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意见,对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了反复论证和深入沟通,直到达成共识。

问：《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根据《改革方案》，我国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组成。基本准则主要对政府会计目标、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核算基础，以及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做出规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具体规定经济业务或事项引起的会计要素变动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

《基本准则》作为政府会计的“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基础标准。

问：请介绍一下《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答：《基本准则》共六章 62 条。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政府会计体系与核算基础、基本准则定位、报告目标和使用、会计基本假设和记账方法等。

第二章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明确了政府会计信息应当满足的 7 个方面质量要求，即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

第三章为政府预算会计要素，规定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3 个预算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和计量标准，以及列示要求。

第四章为政府财务会计要素，规定了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5 个财务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标准、计量属性和列示要求。

第五章为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规定了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定义、主要内容和构成。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相关基本概念的定义，明确了施行日期。

问：《基本准则》有哪些重大制度理论创新？

答：《基本准则》是多年来我国政府会计理论研究和改革成果的重要体现，其重大制度理论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相对于实行多年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准则》强化了政府财务会计核算，即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前者一般实行收付实现制，后者实行权责发生制。通过预算会计核算形成决算报告，通过财务会计核算形成财务报告，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

二是确立了“3+5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基本准则》规定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3个预算会计要素和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5个财务会计要素。其中，首次提出收入、费用两个要素，有别于现行预算会计中的收入和支出要素，主要是为了准确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资源管理能力和绩效。同时，按照政府会计改革最新理论成果对资产、负债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

三是科学界定了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标准。《基本准则》针对每个会计要素，规范了其定义和确认标准，为在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层面规范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基本原则，保证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特别是，《基本准则》对政府资产和负债进行界定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财政管理的需要，比如，在界定政府资产时，特别强调了“服务潜力”，除了自用的固定资产等以外，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纳入政府会计核算范围；对政府负债进行界定时，强调了“现时义务”，将政府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预计负债也纳入会计核算范围。

四是明确了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基本准则》提出，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同时，《基本准则》强调了历史成本计量原则，即政府会计主体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这样规定，既体现了资产负债计量的前瞻性，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计实务的现状。

五是构建了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基本准则》要求政府会计主体除按财政部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外，至少还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强调，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构建了满足现代财政制度需要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问：《基本准则》的实施将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带来哪些显著变化？

答：《基本准则》是政府会计领域一次重大的制度变革，实施《基本准则》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将带来以下显著变化：

一是将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要求按收付实现制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进行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对资产、负债、净资产和收入、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列示等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有助于行政事业单位对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全面、规范地会计处理，不断提升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是将夯实单位财务管理基础，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实施《基本准则》，有助于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各项预算管理要求，规范收支行为，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全面、真实反映增量和存量资产的状况，夯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基础，完善控制国有资产流失的管理制度，提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增强公共管理意识，实现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将准确反映单位运行成本，科学评价单位绩效。《基本准则》要求单位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项耗费，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并要求编制收入费用表，合理归集、反映单位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从而有助于科学评价单位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建立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升单位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四是将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提高单位财务透明度。《基本准则》要求单位在编制决算报告的同时，还要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各部门还要按规定合并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合并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部门整体财务状况，并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和公开。《基本准则》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单位财务透明度。

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如何贯彻实施《基本准则》？

答：《基本准则》相对于现行的预算会计制度，在会计理念、核算基础、会计处理原则和报告披露要求等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变化，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基本准则》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要强化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

二是要组织好《基本准则》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单位财会及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基本准则》，准确把握《基本准则》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

三是要加强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政府具体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出台，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

四是要规范和加强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扎实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此外，要以《基本准则》实施为契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使之成为管控风险、防范舞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资产安全完整的“防火墙”，确保《基本准则》及其相关具体准则和制度的顺利实施。

问：《基本准则》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打算如何安排贯彻和执行？

答：《基本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好《基本准则》，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基本准则》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和会计人员准确理解和认识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准确把握《基本准则》的各项规定和精神实质。

二是根据《基本准则》加快制定出台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三是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加快制定出台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规程，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等，保证《基本准则》及其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顺利实施。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财政部

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15]497号 2015年9月3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2号 2015年9月29日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保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建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三、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

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抓紧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7项)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3项)

民政部门

1.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

财政部门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4.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6. 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7.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国土资源部门

8. 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务费

9. 土地登记代理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房屋租赁手续费

11.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

12.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13. 磁罗经校正员考试费

农业部门

1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

15.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

海关部门

16. 报关员资格考试费

税务部门

17.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18.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19.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20. 计量认证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

体育部门

22. 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

23. 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比赛报名费

24. 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

25. 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

26. 车手等级认定费

27. 运动马匹注册费

旅游部门

28. 入境签证费

29.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

30. 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31.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保监会

32. 精算师资格考试费

地方

33. 铁路护路联防费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项)

农业部门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海关部门

2.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林业部门

3. 森林植物检疫费
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回到目录

【税收问题解答】

问：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认证）丢失了怎么办？

答：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问：公司转让股权，针对公司的土地、房屋是否需缴纳契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规定，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问：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各公司土地、房屋，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地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是否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第一条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近期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利息或违约金，可参照上述规定并入契税计税依据。

【大连地税 2015 年】

问：企业自建厂房内用于生产的吊车设备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大连地税 2015 年】

问：建筑企业的一项建安工程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但建安工程未开始施工。请问是否需要在收取预收款时开具建筑业正规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即开具发票时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要发生经营业务，二是要确定营业收入。建安企业在工程开工前收取的预收款不应当开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可以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如果未发生经营业务收取预收款且开具发票的，应当对已开具发票进行作废或冲正处理。

【大连地税 2015 年】

问：个人取得回迁安置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如何填开销售不动产发票金额？

答：发票填开金额与此处回迁安置房缴纳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一致。

【大连地税 2015 年】

回到目录

【新税务师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90号 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有关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要求,为加强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在总结原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关于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发〔1998〕18号)、《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1999〕104号)同时废止。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国家设立税务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社会提供税务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

税务师英文为:Tax Advisor(简称TA)

第五条通过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承担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

第八条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税务师职业资格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实施的税务师职业资格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确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第十一条税务师职业资格合格,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务师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 (一)熟悉并掌握涉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有丰富的税务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包括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税收筹划、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在内的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工作;
- (三)运用财会、税收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涉税服务业务;
- (四)独立解决涉税服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登记

第十六条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管理,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在税务师职业资格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规定,取得的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负责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成绩满分为140分。

第四条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

第五条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符合《暂行规定》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

(二)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

免试相应科目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11月份。

第九条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考试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问

答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2015〕90号),针对考生和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1. 问: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设立依据是什么?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是依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设立的。

2014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公布取消注册税务师等11项准入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和《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144号),规定“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行业管理确有需要且涉及人数较多的职业,可报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设置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将取消的房地产经纪人、注册税务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矿业权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的职业资格不再实行执业准入控制,不得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职业强制挂钩;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再实行注册管理”。并就取消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后续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由国务院部门依法制订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按照有序承接、规范管理、平稳过渡的原则,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承担。”“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学会认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监督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管理办法”。

据此，人社部会同税务总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由于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再实行注册管理，因此注册税务师更名为税务师。依据上述文件规定，税务师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

2、问：税务师职业资格“含金量”如何？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税务师职业资格是税务专业人员职业能力的重要标识。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考试、培训和继续教育，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①熟悉并掌握涉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②有丰富的税务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包括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税收筹划、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在内的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工作；

③运用财会、税收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涉税服务业务；

④独立解决涉税服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 税务师职业资格是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必要条件。国家税务总局目前正在公开征求《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和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设立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应符合对合伙人和股东的税务师数量的条件要求；从事鉴证服务、申报准备、税收筹划和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等特定行为须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登记，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授权的专业服务机构外，不得从事上述特定行为。

(3) 税务师职业资格是选拔优秀税务干部及税务专业人员的优先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二五”时期税务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发展规划》（国税发〔2011〕9号）《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年）》（税总发〔2013〕97号）《关于选拔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税务系统外培养对象的通告》（2013年第1号通告）及“数字人事”管理方式等相关规定，拥有税务师或其他与税收工作密切相关的资格证书者给予加分或优先录取。

(4) 税务师职业资格是积分落户的加分项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推广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等同大城市落户挂钩做法。在目前已经实施积分落户的天津市，注册税务师证书是积分落户的加分项目。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属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也将是积分落户的加分项目。

3. 问：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效用有何变化？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如何与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进行衔接？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是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的延续，证书效用不变，考试成绩有序衔接。

根据《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取得的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

社厅函(2014)374号)的规定,“已取得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原有证书继续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原有资格仍作为聘任经济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仍然是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属于中级职称,不用换发新证。

根据《税务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截至2015年,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根据原《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4号)第四条的规定:“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实行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五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在2012年及其以前年度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且尚未通过全部5科考试的考生,其各科合格成绩已经无效;在2013年及其以后年度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其各科合格成绩今年仍然有效,并按照5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顺延。

4. 问:税务师资格考试由谁负责组织和实施?

答:税务师资格考试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目前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和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提出:“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承担税务师资格考试的评价与管理工作。”“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函要求: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按照人社部和总局《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更名手续,在办理更名期间,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的职能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承担。

5. 问:税务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内容有变化吗?

答:税务师有考试报名条件比注册税务师降低。

依据《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而原《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第七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一)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

工作满六年。(二)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三)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两年。(四)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五)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可以看出,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取消了工作年限,可以在毕业当年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其他学科的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工作年限从满4年减为了满1年;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专科毕业生报考的工作年限从满6年减为了2年,其他学科的专科毕业生报考的工作年限从满6年减为了满3年。

报名条件与免试条件中所涉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虽然税务师报名条件有降低,但是考试水平与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内容维持“三不变”。一是考试科目不变。考试科目仍为五科,分别为《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原《税务代理实务》)《涉税相关法律》(原《税收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二是考试内容不变。虽然有部分科目的科目名称有所改变,但是考试内容仍与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内容相同。三是考试难度不变。考试试卷难度与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试卷难度不变,延续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命题原则,不增加或降低试卷难度。

6. 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如何进行?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改为网上审核和领证前终审。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明确: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考试报名资格审核采用网上审核方式:

(1) 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电子照片、学历(学位)证书照片、工作证明照片等相关电子材料;持国外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应当录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未录入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书编号的,属不符合报名条件。

(2) 提交虚假、失效等证明材料的责任自负。

7. 问:201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何时举行?

答:201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时间有所推迟。

依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11月份。2015年为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向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过渡的特殊时期,为了让广大考生有更多时间复习备考,2015年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为2016年2月27日-28日,具体考试信息请考生关注中税协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2016年度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仍将在11月份举行。

8. 问:怎样报名201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ctaa.cn)统一报名,报名时需填写学历、工作经历等必要信息。201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大纲及教材,可在报名时,一并在网上预订。

9. 问：税务师考试还收费吗？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生产经营性收费，将按照考务成本合理收费。

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2015年9月29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了原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行业协会为了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按照考试成本合理收费属于生产经营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如何能免试科目？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免试条件更加细化。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一）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二）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

11. 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人员将如何惩戒？

答：《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2011年第12号令）共5章21条，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问：通过全部5科考试后，如何领取《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领取证书时需要审核哪些材料？证书的制作和用印是由哪个部门负责？

答：申请领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必须具备《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报名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的条件。考生通过全部考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省级税协申请领取。

证书发放前，申领证书人员需要提供报名材料的原件，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材料。如有免试的，还需要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和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聘任材料。经省级税协审核通过后，根据《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六条，领取资格证书时应进行登记。

根据《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在行业协会更名前，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用印，省级税协负责具体发放。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015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通告

2015年11月5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0号），现将2015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

二、考试报名程序

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官网（www.cctaa.cn）上的“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或直接登录<http://ksbm.ecctaa.com>网站（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填写报名信息、缴费和网上审核等三个环节。报名人员可以全科或分科报考。

（一）填写报名信息

1. 报名人员应当于2015年11月20日6:00至12月20日18:00（北京时间），登录报名系统，完成注册后，点击“我要报名”，按照报名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 报名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并在缴费前，可在报名系统中修改报名信息。

（二）缴费

1. 每科次考试费¥100元。

2. 报名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即可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缴费成功后，所报考科目及相关信息不能再更改。考试费不予退还。

3. 缴费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三）网上审核

1. 报名采用网上审核方式。

2. 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照片、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证书等相关电子图片，学历证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外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应当录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未录入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书编号的，属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3. 因误填、错填，导致网上审核不通过的，可在报名截止日前重新提交。凡逾期不重新提交的或填报虚假信息的，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4. 报名资格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报名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三、考试科目和大纲

（一）考试科目为五科，即：《税法（一）》、《税法（二）》、《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涉税服务实务》。

(二) 考试大纲:《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5年)》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简称“机考”)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试系统支持8种输入法:微软、全拼、智能ABC、谷歌、搜狗等拼音输入法,王码、极品、万能等五笔输入法。

五、考试时间

(一) 考试时长:150分钟/科。

(二) 考试时间:2016年2月27日-28日

27日上午9:00—11:30 税法(一)

27日下午13:00—15:30 税法(二)

27日下午16:30—19:00 财务与会计

28日上午9:00—11:3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28日下午14:00—16:30 涉税服务实务

六、考试城市

考试城市:详见报名系统。

七、考试用书

(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根据《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5年)》,组织编委专家编写五个科目考试用书,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报名系统上自愿订购。

(二) 报名人员可以到报名系统中订购考试用书,订购正版图书可以获得多项增值服务。

八、准考证打印

考试报名人员应当于2016年2月17日06:00至27日18: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九、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 应试人员的答卷由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和考试委员会(简称“考试委”)办公室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考试委审定后发布。应试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5科考试成绩满分均为140分。考试合格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指导后予以确定。

(三)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报考全科须在连续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符合考试报名条件者,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免试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相应科目考试并合格,符合考试报名条件者,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原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即:2013年、2014年成绩执行新办法。

(四) 2015年单科成绩单可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十、免试条件与申请程序

(一) 免试条件

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报考条件,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试相应科目:

1. 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 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
2. 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 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

(二) 免试申请

免试相应科目人员在报名时, 须在报名系统的“免试申请”中上传高级职称证书电子图片和单位人事部门聘任材料电子图片。

十一、证书申请与发放

全科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持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原件到省级注册税务师协会现场审核, 审核通过的应试人员可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具体领取方法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须知》, 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须知规定。

(二) 报名系统网站已开通考试模拟练习, 报名人员可登录练习, 熟悉计算机操作和答题方式。

(三) 应试人员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 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四) 应试人员申请考试成绩复核, 可在成绩发布后5到10个工作日内, 通过报名系统, 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考试办公室根据《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成绩复核。

(五) 报名系统中, 已就广大考生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如还有其他有关税务师考试政策性的问题, 可将问题发送至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和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专用邮箱: ksbm@cctaa.cn。报名人员咨询报名系统相关的技术性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68410487、68451149 (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8:00)。

(六) 报名条件与免试条件中所涉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七)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不举办考前培训, 也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及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

(八) 港澳台居民参加考试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注: 最终以中税协正式发文件 (有中税协文号) 为准。

回到目录

【成员单位风采】**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国税注批字（2006）13号）、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多位资深注册税务师创办的涉税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001871；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2901120061204）。

【服务理念】 “诚信为本，操守为重”

【技术力量】 公司现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经济师等专业人才40人。

【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企业宗旨，团结拼搏，艰苦创业，敬业勤勉，勇于开拓，专注于提供创新的业务解决方案，去解决不断变化的中国经营环境中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金融、房地产、白酒制造等行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主要客户】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营销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贵航集团永红机械有限公司、国电凯里发电厂、湖南曾氏集团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湖南曾氏集团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公司、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群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黔冠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华书店、贵阳花溪金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康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瓮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色领域】

1.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评审；
2.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价；
3. 为公司收购、出售、重组、清算等重大经济决策提供咨询；
4. 介绍、推荐经济合作对象和项目；
5. 制定筹集资金和债务重组的办案；
6. 设计或论证对外投资方案；
7. 设计或论证企业经营利益的处置方案。

【公司名片】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电话：0851-6904378 6904228 6904205 6904206 6904207

传真：0851-6904228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10909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